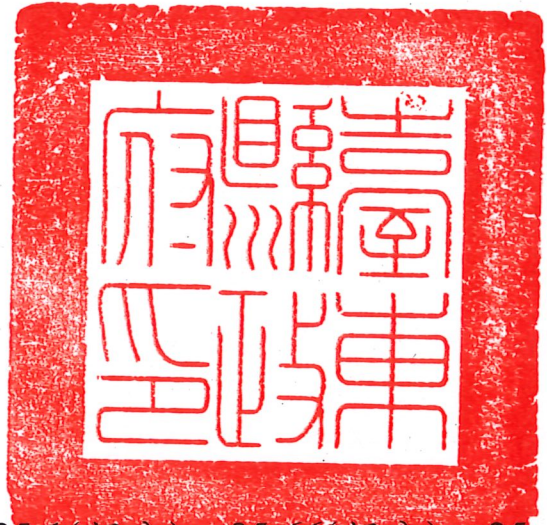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130063105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新增「臺東縣臺東市臺東段25-1(部分)、25-66(部分)、25-286、25-287、25-292(部分)地號」納入臺東縣歷史建築「臺東市長官舍建築群」範圍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5條、行政程序法第101條、113年度臺東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(含聚落建築群)及史蹟審議委員會113年1月5日會議決議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新增部分之歷史建築及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：臺東縣臺東市臺東段25-1(部分)、25-66(部分)、25-286、25-287、25-292(部分)地號。
- 二、公告新增理由：配合「變更台東市都市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」辦理修正文化資產土地範圍。
- 三、法令依據：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規定。
- 四、公告期間為30日，所有權人應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文化資產，利害關係人等對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9條、「訴願法」第1條、第14條、第56條及第58條辦理，自本件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(地址：臺東市中山路276號)，並將副本寄送

至文化部(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)  
。訴願之提請以本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；  
為免郵遞遲誤，請儘早送件，以維護權益。

五、新增後完整公告如下(原處分未經異動部分，效力不變)

(一)名稱：「臺東市長官舍建築群」。

(二)種類：建築物類—宅第。

(三)位置或地址：臺東縣臺東市中山路 164、166、172、174、  
182、184 號。

(四)歷史建築及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臺東縣臺東市臺  
東段25-1(部分)、25-3、25-66(部分)、25-67(部分)、25-  
286、25-287、25-292(部分)共7筆；保存面積概估3,074平  
方公尺。

(五)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1、登錄理由：建於昭和12年(1937)，形式均為典型日式家  
屋格局，木造結構，雨淋板外牆，四坡水屋頂，建築線  
整齊劃一，係以連棟雙併展現獨有的形式，是花東地區  
難得的日式家屋宅群，符合歷史建築審查基準。

2、法令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  
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。

(六)原公告及本次公告之日期及文號：

1、101年2月24日府文資字第1010034643號公告。

2、113年3月26日府文資字第1130063105號公告。

縣長饒慶鈴

